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6-07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仕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国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冬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9,500,598.28	1,406,941,844.93	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5,367,322.36	34,861,747.22	5,336.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345,208.07	-8.53%	391,443,936.40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50,902.01	69.87%	-66,746,150.50	6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64,264.21	51.65%	-70,865,176.28	3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407,199.76	-2,26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6.42%	-0.13	8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6.42%	-0.13	8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0.83%	-6.23%	70.6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83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820.87	
债务重组损益	443,843.0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358,49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968.29	
合计	4,119,02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145,0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9,131,048	0	冻结	79,131,048
					质押	37,929,255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68,093,385	68,093,385	质押	39,193,000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质押	33,073,900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质押	12,645,900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质押	32,101,10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01%	7,045,965	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93%	6,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9,1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79,131,048			
高雅萍	7,045,965	人民币普通股	7,045,965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季爱琴	6,059,778	人民币普通股	6,059,7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209,910	人民币普通股	5,209,910			
蒋仕波	4,863,202	人民币普通股	4,863,202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	3,261,046	人民币普通股	3,261,046			

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1,046	人民币普通股	3,261,04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大观 1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57,689	人民币普通股	2,157,689
苏鹏	2,151,301	人民币普通股	2,151,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为关联方；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1,702,745.32	12,763,650.33	2,812.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8,000,000.00			(2)
应收票据	1,339,747.55	899,701.35	48.91%	(3)
预付款项	29,886,205.79	15,193,995.63	96.70%	(4)
其他应收款	12,455,141.72	1,776,179.66	601.23%	(5)
其他流动资产	7,407,122.49	445,794.36	1,561.56%	(6)
在建工程	284,787,745.53	1,551,022.90	18,261.29%	(7)
应付票据	31,500,000.00	5,500,000.00	472.73%	(8)
预收款项	6,712,809.46	2,929,865.01	129.12%	(9)
其他应付款	140,969,237.74	746,743,221.69	-81.12%	(10)
其他流动负债	715,357.14	485,714.28	47.28%	(11)
递延收益	27,886,250.04	18,473,571.47	50.95%	(12)
股本	695,263,035.00	316,800,000.00	119.46%	(13)
资本公积	1,959,847,709.86	411,059,019.22	376.78%	(14)

主要变化分析说明：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812.2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金

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8.91%,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票据未兑付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96.70%,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子公司誉成云创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报表数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601.2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誉成云创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报表数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561.56%,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子公司誉成云创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报表数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8,261.29%,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誉成云创对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投资所致。

(8)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472.7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9)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29.1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预付的购纸款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81.12%,主要原因是本期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债权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前述债权金额大幅减少。

(11)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47.2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较年初增加所致。

(12) 递延收益较年初增长50.95%,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子公司誉成云创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报表数增加所致。

(13) 股本较年初增长119.46%,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股本增加所致。

(14)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376.7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	-----------	-----------	------	------

管理费用	60,619,288.68	90,295,494.26	-32.87%	(1)
财务费用	12,925,143.85	24,568,858.45	-47.39%	(2)
资产减值损失	7,943,265.41	2,144,605.62	270.38%	(3)
营业外收入	1,432,739.06	957,231.47	49.68%	(4)
营业外支出	1,672,203.83	103,591,858.94	-98.39%	(5)
营业利润	-66,506,697.92	-108,709,821.02	38.82%	(6)
利润总额	-66,746,162.69	-211,344,448.49	68.42%	(7)
净利润	-66,746,650.49	-211,344,936.29	68.42%	(8)
每股收益	-0.13	-0.67	81.02%	(9)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2.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同时职工安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7.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带息负债大幅减少，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70.3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9.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债务重组利得比上年同期增加。

(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8.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案件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在2015年度解除，本报告期公司不再计提预计负债。

(6)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质增效、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造纸主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公司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同时职工安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7)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42%，主要原因是：①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②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8.4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8.42%，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1.02%，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199.76	-1,537,257.86	-2,268.32%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02,489.4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48,784.24	-4,903,321.03	22,659.18%	(3)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68.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货币资金回收额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誉成云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及对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659.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诚通承诺在未来3年内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在条件具备时，积极整合集团内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采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资产置换等）对同业竞争业务进行整合。中国诚通承诺在梳理、整合集团内部同业	2016年03月21日	在中国诚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	履行中

		诺	竞争业务时，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权，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诚通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上述各项承诺在中国诚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诚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美利纸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诚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美利纸业的利益。中国诚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美利纸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美利纸业及美利纸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且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3、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美利纸业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切实保障美利纸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运作，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在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7月23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	已履行完毕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8月0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	已履行完毕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不主动减持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主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	2015年07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期间；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已履行完毕；不主动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美利纸业所有。		月内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不主动减持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主动减持美利纸业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美利纸业所有。	2015年07月30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处置标的股份和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行使质押权人的权利处置标的股份。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保证持续保持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5年11月06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三年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3月16日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6个月内，本单位不会减持美利纸业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美利纸业所有。	2015年07月30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12月04日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主动寻求控制权和日常经营控制权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司认购美利纸业非公发股票而成为美利纸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美利纸业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主动寻求对美利纸业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2015年11月25日	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云创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2016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云创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2016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云创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2016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云创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云创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仕清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